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刊登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星期二)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创新大厦B座1202公司会议室举行(注：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为防止人员汇集和集中，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远程通讯的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2020年3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现场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股东的其它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名，持有公司675,675,4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09%。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持有公司448,441,69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469%；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3名，持有公司227,233,76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75,154,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4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9%；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75,154,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4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9%；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3、《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4、《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提案采取逐项审议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发行规模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4.2债券期限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4.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4.4还本付息方式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4.5发行方式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4.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4.7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4.8承销方式

同意675,15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4%；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9债券交易流通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4.10担保方式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4.11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4.12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7、《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提案采取逐项审议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1发行规模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7.2债券期限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7.3债券票面利率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7.4还本付息方式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7.5发行方式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7.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7.7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7.8承销方式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7.9债券交易流通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7.10担保方式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7.11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7.12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75,08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1%；反对52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6,9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75,589,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2%；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675,589,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2%；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6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均获得通过，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孔俊杰

经办律师：_____

蔚霞

项目负责人：_____

张晓彤

律所负责人：_____

吴刚

2020年04月08日